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同意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